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体制改革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协字[199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7]19号文件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按照中办发[1993]17号文件关于党政机应与所办经济实体实行“四脱钩”的基本原则,现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体制改革中登记注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所有有主办单位或挂靠单位的事务所,必须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在人员、财务、业务、名称四个方面与主办单位或挂靠单位实行彻底脱钩。其中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事务所,必须按要求完成脱钩的全部工作。

二、实行脱钩的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93)财会协字第110号)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财会协字[1998]55号)的规定,改制成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事务所脱钩改制方案由财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批,具体审查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

四、事务所收到脱钩方案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有国有资产的事务所在脱钩改制办理登记时,除应出具批准文件外,还应当出具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确认文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改建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对改建为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申请登记的事务所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件。经事务所申请,也可以将原事务所注销登记后,重新依法设立。

1999年2月8日

税收新政策摘登

逾期包装物押金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所谓“逾期未退还”,是指在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的收回包装物、返还押金的期限内不退还的押金。考虑到包装物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存货资产,为了加强应税收入的管理,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一年(指12个月)仍未退还的,原则上要确认为期满之日所属年度的收入。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的,如有关购销合同明确规定了包装物押金的返还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使用期间不作为收入。(国税发[1998]228号)

育林基金不应征收营业税问题 林业企业从木材、竹材销售收入中提取的育林基金,以及林业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从林业企业(包括森工企业、木材公司、国有林场、苗圃等)集中的育林基金,是企业资金内部分配和部门之间的正常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增值税先征后退问题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的通知》(财税字[1995]24号)规定的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70%的政策在2000年底以前继续执行。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如有偷逃增值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一经查出,即取消其享受增值税返政策的资格。(财税字[1999]1号)

农村信用社营业税问题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继续按照6%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其中按照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征收,按照另外1%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征收。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营业税应交税额中按5%税率征收的部分计征,并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财税字[1999]21号)

福利企业、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03号)规定的对福利、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到1999年底。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5、15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财税字[1999]22号)

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宜

根据财考字[1999]2号文的规定,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1999年《考试大纲》中确定。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取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取书写文字方式解答。考试时间顺序为:9月17日下午2:00—5:30会计,18日上午9:00—11:30经济法,下午2:30—5:00税法,19日上午9:00—12:00审计,下午2:30—5:30财

务成本管理。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各地考试办公室通知考生,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分数线。全科成绩合格者,领取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并可申请加入中注协成为会员。单科成绩合格者,在取得单科成绩合格凭证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可以免试该合格科目。今年对以往年度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追溯至1995年。

(本刊通讯员)